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4號

原告 何素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臻（即陳紀蒨之繼承人）、陳紀融（即陳紀蒨之繼承人）、臺南市私立崧聯居家長照機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4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並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1號受理在案，嗣該事件因兩造於本院114年度移調字第1號調解成立而終結，該調解筆錄內容第三項為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驗無訛。核以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6,9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因調解成立得退還3分之2裁判費後，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3,083元（計

01 算式： $9,25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3,08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依前
02 開調解筆錄記載，即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原
03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,083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
04 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